

##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汇总表

序号	单位	反馈意见	采纳情况	备注
1	局宣传处	建议第九节《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》第99项修改为：违法情节较轻认定标准为“擅自制作电视剧，但未发行、播出的”违法情节一般认定标准为“擅自制作、发行电视剧，但未播出的”、违法情节严重认定标准为“擅自播出未经制作发行审查的电视剧”	采纳	
2	局宣传处	建议第九节《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》第100项修改为违法情节较轻认定标准为“擅自变更电视剧剧名”违法情节一般认定标准为“擅自变更电视剧主要人物、主要情节、集数”，违法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为“擅自变更制作机构”	采纳	
3	局宣传处	建议第九节《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》第99项修改为违法情节较轻认定标准为“制作涉《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》禁止内容的电视剧，但未发行、播出的”、违法情节一般认定标准为“制作、发行涉《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》禁止内容的电视剧，但未播出”、违法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为“播出涉《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》禁止内容的电视剧”	采纳	
4	局宣传处	建议第十节《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》第106项修改为：违法情节较轻认定标准为“1年内3次以上5次以下不按规定比例播出的”，违法情节一般的认定标准为“1年内5次以上10次以下不按规定比例播出的”，违法行为严重的认定标准为“1年内10次以上不按规定比例播出的”	采纳	

序号	单位	反馈意见	采纳情况	备注
5	局宣传处	建议第十节 《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》第107项修改为：违法情节较轻的认定标准为“1年内第1次被查处，且情节较轻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”、违法行为一般的认定标准为“1年内第2次被查处或第1次被查处且情节较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”、违法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为“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”	采纳	
6	局网络处	建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第36项“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者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”处罚内容修改为：情节较轻的处罚内容为“责令停止违法活动、给予警告，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”，情节一般的处罚内容为“责令停止违法活动、给予警告，并处2000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”，情节严重的处罚内容为“责令停止违法活动、给予警告，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。	采纳	
7	局网络处	建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第37项“违反规定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”处罚内容修改为：情节较轻的处罚内容为“责令停止违法活动、给予警告，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”，情节一般的处罚内容为“责令停止违法活动、给予警告，并处2000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”，情节严重的处罚内容为“责令停止违法活动、给予警告，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。	采纳	